

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在2003年進行了一項關於「十大開心家庭元素」的調查，在十項開心家庭元素當中，受訪者認為「共同承擔家庭責任」（第四位）是塑造理想開心家庭的一個重要元素。¹

在香港，大部分家長都鼓勵兒童將學業放在生活首位，希望他們將時間主力放在溫習功課、測驗及考試上，不期望他們承擔少許家庭責任。可是，家長這樣做，無疑剝奪了兒童自理及獨立能力的發展空間。一個兒童在家庭沒有賦予任何責任，就無從承擔；沒有承擔，就無從發展出歸屬感來！將來甚至延至他們自己的家庭。因此，即使兒童年紀小，家長亦應安排一些家庭責任給他們，如：收拾玩具和牀單、打掃家居等，讓他們透過承擔簡單家務，學習獨立處事及培養責任感，對家庭發展出親密和忠誠的感覺；並同時感受自己對家庭的貢獻，享受付出所帶來的滿足感！

以上提及的調查亦指出，「溝通」是達致理想家庭的關鍵因素。一個開心的家庭並不能單靠個人努力就能達致，而是需要透過各家庭成員相互坦誠溝通而產生出來的。良好的溝通能增加家庭成員間的了解，減少彼此的誤會與磨擦。要建立良好的親子互動溝通技巧，就要從分享生活感受開始（教師可以共同鼓勵），如：兒童可與家長分享學校生活點滴、交友情況、功課學習等，而家長亦可與子女分享自己在工作上的遭遇及困難。一旦家庭出現意見分歧，彼此應開放心胸，樂於聆聽，共同商議決策，這樣才能營造和諧的家庭氣氛。事實上，和諧的家庭氣氛，如：親愛、歡愉、高興等，是有助兒童健全人格發展的重要因素。

由上可見，家庭是兒童第一所學校，兒童人格發展基本上是受家庭教育影響。然而，有些家長因為教育程度和生活習慣的限制，未必懂得教育兒童的道理和方法。故此，教師一方面可協助兒童認識他們在家中的責任及與家人相處的技巧；另一方面，亦可多與家長溝通，以了解家長對兒童的教育情形，並舉辦座談會指導教育方法。希望透過學校與家庭、教師與家長共同協作，能令我們社會的兒童發展出健康的人格來。

周惠賢博士

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名譽副研究員

1. 有關調查結果，見<http://www.ywca.org.hk/cny/research/200304a1.htm>。